

证券代码：400096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证券简称：凯迪 1
编号：2022-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2021年8月4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与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管理人担任凯迪生态等2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管理人。2021年11月12日，武汉中院裁定对凯迪生态、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经武汉中院同意，凯迪生态等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5月12日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上将审议表决《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 家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等 21 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整体已严重资不抵债，如果凯迪生态等 21 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凯迪生态等 21 家公司，避免其破产清算，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需要出资人和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凯迪生态等 21 家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将对凯迪生态等 21 家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经管理人核查，凯迪生态等 21 家公司中，20 家公司均由凯迪生态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计算，该 20 家公司中非由凯迪生态直接持股的公司，其在登记机关记载的股东或为凯迪生态的全资子公司，或由相关债权人以“明股实债”形式持股，或因股权转让后外部原因等尚未办理完毕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凯迪生态股东以及尚未完成股份确权、登记手续，但能提供相应证据材料证明股东身份的股东组成。前述股东在 2022 年 5 月 5 日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凯迪生态现有总股本 3,929,595,49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4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共计转增 6,070,404,506 股，转增后凯迪生态总股本由 3,929,595,494 股增至 10,000,000,00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调整部分出资人权益

1、由于凯迪生态已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权益为零，为体现大股东对重整程序应承担的责任及应有的支持，出资人权益调整安排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让渡其持有凯迪生态 531,662,598 股股份，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凯迪生态 132,877,915 股股份。

2、根据管理人调查，20 家公司均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为便于重整程序后统一的产业架构搭建及经营方案实施、实现整体经营价值提升，将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均调整为凯迪生态全资子公司，由凯迪生态直接持有前述 4 家公司 100% 股权。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形成股票安排

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形成的 673,494.50 万股凯迪生态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本次重整所需，其中：

1、423,494.50 万股股票将分配给凯迪生态等 21 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权。

2、剩余 250,000.00 万股股票用于附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4 月 27 日

